

韦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二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闽环保科财〔2023〕27 号）要求，韦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。现向公众公示公司清洁生产基本情况和产排污状况，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韦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林鸿腾

企业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新厝北路 1-2 号

企业主要产品及规模：胶粘剂 9050t/a、胶膜 500 万 m²/a

主要污染物：废气、固废

二、审核前排污及处理措施情况

1、废水：公司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后，通过工业区道路的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布塘再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：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来自生产部和试验研发部，生产部废气来自 1#厂房和 2#厂房。

1#厂房废气主要来自配料/加料产生的少量粉尘（颗粒物）、配料加料/抽真空/分装和清理设备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（以 MDI、非甲烷总烃计），收集后经“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+脱附催化燃烧（TA001）”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，排放浓度可满足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323-2018）表 2 中“有机化学品制造业”排放限值要求；因项目生产中涉及到挥发性物质中 MDI、粘接促进剂和 NMP 含有氮元素，催化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氮氧化物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323-2018）表 1 标准限值。

2#厂房废气来自胶膜生产过程热熔涂覆产生的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，收集



后，经“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（TA003）”处理；另外1#厂房4F分装、原料仓库和危废间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，在分装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和原料仓库/危废仓库废气一起接入1#厂房屋顶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（TA002）处理后，TA002与TA003尾气汇入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，排放浓度可满足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323-2018）表2中“有机化学品制造业”排放限值要求。

试验研发废气主要来自加料/抽真空/分装/制样/点胶固化/清理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（以MMA、非甲烷总烃计），研发室微负压密闭，配备通风橱和集气系统，集中收集，其中4F有机废气引至屋顶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（TA004）处理，5F、6F有机废气引至屋顶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（TA005）处理，TA004与TA005尾气汇入一根排气筒DA003排放，排放浓度可满足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323-2018）表2中“有机化学品制造业”排放限值要求。

3、固废：公司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。

公司已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、危险废物暂存间，二氧化硅的废包装袋收集后，出售给其它企业回收利用；废化学原料包装物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残胶/废胶、废催化剂、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，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。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三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

公司根据日常消耗及时补充应急物资，并按指定位置存放，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和巡检，确保设施和物资完好、有效，并随时可投入使用。

公司已完成《韦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，针对厂区内各类风险事故制定了应对机制，并加强了日常培训及风险事故演练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审核企业：韦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范道鑫

联系电话：18965109706

